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2602-110000-04-02-22742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名称：2602-110000-04-02-22742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04：管道漏磁内检测器）

合同编号：BJTJ-G22C202610-11

甲　　方：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　　方：国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1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国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2602-110000-04-02-22742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105-XM001

（2）采购计划编号：11000026210200182105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管道漏磁内检测器-1（DN250（φ273））1台、管道漏磁内检测器-2（DN500（φ508））1台

品牌：汇博　　规格型号：DN250（φ273）管道内检测器、HB-MI-273-VI-01、DN500（φ508）管道内检测器、HB-MI-508-VII-0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4800000.00元

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分期付款：分三次支付，具体付款内容详见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30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年10月21日，完成日期：2027年10月20日。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满。

（4）分期履行要求：乙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

1.供货及验收：合同签署后45日内，乙方完成供货，并满足到货验收标准，所供货物全新且无瑕疵，规格、数量、质量及配置应满足本合同及附件、投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的整体要求。双方确认到货验收仅为双方就产品外观、数量、规格等所做的程序性验收，不作为甲方对产品满足实质性使用需求的认可。

2.安装、调试及性能验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确定安装、调试时间，乙方收到甲方安装、调试通知后，应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依照本合同及附件及投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所列明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性能验收文件，并通过甲方验收。

3.培训及资料提供：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间提供免费培训服务至少2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本原理、设备操作使用、设备维护及故障维修方法等，培训设施设备及资料由乙方提供。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发生供货逾期，乙方按合同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到货验收不合格，乙方限期换货、补齐技术资料及合规计量证书，相关费用乙方自负；性能验收不达标的，乙方限期整改，两次整改仍不合格或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达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退货退款。质保期设备故障乙方及时维修；原厂配件断供时乙方应提供不低于原技术指标的兼容替代方案，不得额外收费。乙方拒不履约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合同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抵扣。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以附件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验收方案》为准。

（2）履约验收时间：以附件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验收方案》为准。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到货验收、性能验收、质保期质量验收，以附件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验收方案》为准。

（4）履约验收程序：以附件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验收方案》为准。

（5）履约验收的内容：以附件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验收方案》为准。

（6）履约验收标准：以附件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验收方案》为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以附件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验收方案》为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6年10月21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0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2号

附件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

（一）责任主体

甲方为项目履约验收第一责任单位，全面统筹验收组织、标准判定、结论审定全流程工作。

（二）执行组织：履约验收小组

组建规则：验收小组人数不少于3人且为单数，落实采购、验收岗位分离内控要求。

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专家加入验收小组进行验收，专家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配合主体

各中标供应商为履约配合主体，须全程到场配合各阶段清点、安装调试、性能实测、资料核验工作，按要求提供全套原厂计量校准证书及技术文件，对验收不合格事项按期完成整改、复测配合。

2. 履约验收时间

（一）到货外观数量验收时限

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存放场地后，甲方组织现场清点核验。

（二）性能验收时限

供应商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完成全部设备安装、通电调试、操作人员实操培训后，应依照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及附件、投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所列明的文件资料向甲方提供全部性能验收文件、培训文件及书面验收通知，甲方于收到齐备验收材料后30日内组织性能验收。验收组织启动、实施、办结全部时间由甲方根据业务、场地、人员统筹自主确定，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开展性能检测、复测工作。

（三）质保期质量验收时限

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质保期届满，如有设备运行故障、售后质保响应、故障处置、损失赔付等履约情况，应当全面记录，质保周期届满后30日内，甲方组织质保期质量验收。

（四）整改复验时限

任一阶段验收发现设备、资料不达标，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供应商须在通知书载明期限内完成补齐、更换、调试；整改完毕后复验时间由甲方单方统筹安排。

3. 履约验收实施方式

采取实物清点、全套配套技术资料书面核验、性能检测、质保周期跟踪考核、纪检全程监督等方式，各包独立组织验收，形成验收记录；验收全程所有纸质资料同步留存归档。

4. 履约验收完整程序

（一）到货外观数量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完成全部设备送货到位后，通知甲方启动到货验收；

2. 验收小组、纪检、供应商共同到场拆箱清点；

3. 逐项核对设备型号、台/套、配件、备品，同步收集每台设备配套技术文件；

4. 实物、外观、配件、全部技术资料均符合约定标准的，三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记录表》；存在缺件、破损、资料缺失、证书不合规等缺陷的，当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供应商限期完成更换、补全资料后，重新组织到货核验，本阶段验收未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阶段验收流程。

（二）性能验收程序

1. 甲方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确定安装、调试时间，乙方收到甲方安装、调试通知后，应于30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依照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所列明的文件资料向甲方提供全部性能验收文件，甲方统筹确定性能验收开展日期，下发验收工作通知；

2. 验收小组比对合同、招标文件、性能验收文件逐项核验设备指标；

3. 设备性能、配套功能全部达标的，汇总验收记录、全套技术资料，出具《性能验收报告》；设备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出具整改文书，供应商完成整改补齐资料后，甲方另行组织验收；

4. 验收小组、纪检人员共同在验收报告签字确认。

（三）质保期质量验收程序

1.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合同约定的质保周期，如有设备运行故障、售后质保响应、故障处置、损失赔付等履约情况，应当全面记录履约信息；

2.质保周期届满后，甲方根据质保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小组开展质保履约综合考核；

3.根据质保期整体履约情况划分三类考核结果，作为项目最终履约闭环判定依据：

（1）质保周期内设备无质量故障，供应商质保响应及时、完整履行全部售后质保义务，无维修扣款、损失赔付情形，综合考核合格；

（2）质保周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及时上门处置维修，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相关费用，综合考核判定存在履约瑕疵；

（3）质保周期内供应商发生重大履约违约、拒不履行质保责任，因设备故障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且拒绝承担赔偿责任，综合考核判定履约严重不合格。

（四）验收闭环归档程序

验收全部完成且无整改事项后，由甲方统一归集所有验收资料归档。

5. 履约验收核心内容

（一）到货外观数量验收内容

1.实物交付：分包核对设备主机、配套附件、软件系统及长期有效的开机密码（如有）、备品备件、专用耗材数量，与采购清单完全一致；

2.外观标识：设备机身无磕碰、破损、变形，出厂铭牌清晰完整，机身编号可识别；

3.全套配套技术资料：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同步交付设备所需的全部配套纸质及电子版技术资料，资料范围以采购需求列明为准，主要包含设备出厂合格证、操作质保手册、原厂技术说明书等。不同类型设备所需提交资料存在差异，以采购需求规定为准；未按采购需求完整提交对应资料的，本阶段不予通过验收。

（二）性能验收内容

1.硬件参数：设备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合同、设备相关证书（报告）证明材料完全匹配，无降配、缩水配置；

2.配套服务：按合同约定提供备件、耗材及实操培训；

3.验收文件：供货方须提交设备性能相关证明材料（由省级及以上法定技术机构提供，有相应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提供检定/校准证书，若无相应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需提供测试报告/测试证书），作为设备性能验收依据。验收小组逐台开展证书（报告）核验：证书（报告）应当与设备编号一一对应、校准量程覆盖设备使用范围，出现证书（报告）缺失、设备编号与证书（报告）不匹配的，本阶段不予通过验收。

（三）质保期质量验收内容

1.故障处置：质保期内设备质量故障发生频次、供应商到场维修响应时效、故障一次性修复完成情况；

2.质保服务履约：乙方是否全面履行合同约定全部售后质保义务，是否存在推诿、拒绝质保情形；

3.费用及损失抵扣：因乙方怠于质保产生第三方维修成本、设备故障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相关凭证、费用核算记录；

4.违约赔付落实：乙方针对设备故障、质保违约产生的甲方损失是否按约定完成赔偿。

（四）资料归档验收内容

验收记录、全套配套技术资料、证书（报告）证明材料、整改通知书、性能验收报告分类装订齐全，纸质材料同步电子化存档，可完整支撑财政核查、审计、国债绩效评价调取使用。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国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	住　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高科路23号
联 系 人	刘佳宁	联 系 人	李玲玲
联系电话	010-57520853	联系电话	18181900327
通信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3号	通信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高科路23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政编码	11017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411426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92332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4MA10KWFP57
		开户名称	国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沈阳市大东支行
		银行账号	3301008009200072795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

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

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执行标准、技术性能、技术参数、配置要求、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侵权费用并获得使用许可，以确保甲方可对该项货物持续合法使用；或承担甲方因选择替代方案所支付的全部费用等。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补偿或赔偿后，乙方有义务就抵扣金额向甲方补充提供质保金。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允许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相关服务还包含临时保存、拆除旧设备、吊装、计量等为使货物进入安装位置和达到使用条件的服务。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备验收材料及书面验收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本合同项下产品如涉及使用第三方软件的，乙方应确保已经取得权利人的有效许可。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所涉软件（含第三方许可软件）的任意更新版本（含升级版）在使用期间免费可用。 3. 本合同项下产品如涉及原厂商维保服务的，乙方应确保已购买原厂商足额维保服务，甲方对此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必须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其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湿、防锈、耐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不受损。包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自性能验收完成之日起12个月。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质量瑕疵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免费更换或维修，重大质量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免费更换或维修，如果乙方未按要求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替代产品或服务，由此引发的甲方损失及第三方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执行通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时，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付款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 A 种方式支付： **A. 本合同属于中小企业合同（当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 （1）履约保证金条款：

		1）缴纳方式：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双方约定：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内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罚金（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2）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三次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 30 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全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到货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3）性能验收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按设备要求进行相关性能验收合格，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3）特别约定：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B. 本合同不属于中小企业合同** （1）履约保证金条款： 1）缴纳方式：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双方约定：乙方须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内容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罚金（如有）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2）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三次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 30 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进度款：全部设备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到货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0%。 3）性能验收款：到货验收合格后，按设备要求进行相关性能验收合格，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甲方收到乙方相应金额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3）特别约定：如果约定的甲方付款日期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封账期一般为每年的 12 月 10 日至次年国家财政管理部门下拨款项之日），或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甲方将顺延到封账期后/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付款，并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存在重大履约违约、拒不履行质保责任、设备故障造成甲方损失且拒不赔偿的，甲方全额扣除 10%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设备无质量故障、乙方质保响应及时、全面履行售后义务，无任何维修扣款情形，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设备出现故障，乙方未按约定及时上门维修，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产生费用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据实扣除对应维修成本，剩余部分在质保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经甲方同意的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替代服务，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及第三方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技术培训与支持；软件（如有）使用期间免费升级。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甲方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要求作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他无法立刻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经甲方同意的明确的解决方案，否则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替代产品或服务，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及第三方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每迟延一日，按照本合同设备总价款的 0.5%。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责任无法按期交付货物、安装调试且通过验收，且在 20 日内仍无法补救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归还所有合同价款外，还需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补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整体安排确定本合同项下安装调试、及培训时间，由此导致合同实际履行期限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第 3 条第（1）款不一致的，以实际履行期限为准。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国机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 2602-110000-04-02-22742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编号及包号：1100026210200166407-XM001/04）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10月0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602-110000-04-02-22742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包名称	2602-110000-04-02-227425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04：管道漏磁内检测器）
中标金额	大写：肆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4800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并满足验收条件。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